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自願性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9日，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謝崗政府」）透過其招標代理機構，就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公路（不屬收費道路）的公私合夥制項目（「PPP項目」）刊發公告（「該政府公告」）。該政府公告表示本公司成為PPP項目的成交供應商。

若PPP項目予以進行，將包括於銀瓶創新區內興建若干公路、連接線和市政道路、以及相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根據PPP項目，預期該工程將興建若干一級公路及若干連接線，因此完成PPP項目後，於銀瓶創新區內將建成一個高速公路和市政道路網。該政府公告表示PPP項目的總建設費用預算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7.54億元。

本公司確認就PPP項目的條款仍與謝崗政府在商議中，並未就有關事宜達成協議。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倘PPP項目予以進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預期該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進一步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須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黃小峰
主席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